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4 日
連 絡 人：吳文城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檢偵辦現任鄉民代表會主席涉嫌賄選案件

本署檢察官蔡少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，偵辦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候選人涉嫌賄選案件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發動搜索，傳喚、約談代表候選人韓嫌及證人共 7 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該涉案之代表候選人韓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賄罪，諭令新臺幣 100 萬元具保候傳。

經查，韓嫌知悉段○○之丈夫於 111 年 8 月身故，趁前往靈堂現場捻香之際，向段○○表示願支付靈堂棚架費用、花壇費用共 2 萬餘元，段○○知悉韓嫌係鄉民代表候選人，其應允支付之上開款項，係用以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賄選對價，仍當場允諾由韓嫌支付，而韓嫌於 8 月底、9 月初多次前往靈堂致意時，多次向包含段○○在內之其他親友請託、支持，並如約支付 2 萬 970 元予棚架業者蔡○○。嗣經專案小組於 10 月 13 日前往搜索韓嫌競選辦公室，並將韓嫌及相關證人共 7 人帶回說明，釐清賄選案情後，韓嫌以 100 萬元具保候傳，其餘人等則請回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刻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